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891號

原告 三元素影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沁詠

被告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於活動執行合約書第7條載明：「…因本合約所產生之紛爭，…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前開合約書佐卷可考（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6636號卷第15、17頁），是本件依兩造之約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兩造就系爭活動執行事務之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間因上開活動執行合約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賴峻權